

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21 年 3 月 30 日召开。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在仔细审阅公司董事会提交的有关资料、听取公司董事会情况介绍以及向公司有关人员进行询问的基础上，基于客观、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以下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自身生产经营、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等因素，充分考虑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现金分红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上市后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9-2021 年）》的规定，不存在明显不合理情形，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将此方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 2020 年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出具的《2020 年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反映了目前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内部控制制度执行和监督的实际情况。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基本完善，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要求。公司的内部控制体系与相关制度能够适应公司管理的要求和发展的需要，能够对编制真实公允的财务报表提供合理的保证，能够对公司各项业务的健康运行及公司经营风险控制提供保证。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司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形。

三、《关于续聘 2021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是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在 2020 年度的审计工作中，能够严格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遵循了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顺利完成了年度审计任务。为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我们同意续聘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

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的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公司 2020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制定的薪酬方案结合了公司实际情况和经营成果,符合行业和地区的薪酬水平。薪酬方案由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查通过,程序合法有效,同意公司关于 2020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事项。

五、《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颁布的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和调整,有助于提高会计信息质量,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六、关于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通过了解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议案的情况,现就该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1、公司本次发行方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公司战略规划,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和经济效益。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进一步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和品牌影响力,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2、公司为本次发行编制的《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3、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违反相关规定的情形。

4、《关于本次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与公司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的制定符合公司目前的运营状况和发展态势,有利于保证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有效使用,有效防范股东即期被摊薄的风险,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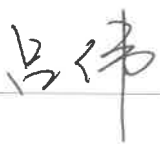
5、公司审议本次发行事项的董事会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我们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吕 伟：  _____

签署日期：2021年 3 月 30 日

本页无正文，为《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张逸民： 张逸民

签署日期：2021年 3 月 30 日

(本页无正文, 为《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冯 轶:



签署日期: 2021年 3 月 30 日